



祁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YANG MUNICIPALITY

第 1 期

2026



祁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6 年第 1 期

主管

祁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蒋崇华 向子顺

主任：汪小军

委员：王 孟 周立志

周新民 胡爱民

李海军 江波涌

吴铭章 谭顺英

邓志祥 唐 倩

杨满桥

编辑：王 猛

文亚雄 李 好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发展粮食生产的工作意见
(祁政发〔2026〕1 号 QYDR—2026—00001) …………… (3)
-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祁政办发〔2025〕5 号文件的决定
(祁政发〔2026〕3 号 QYDR—2026—00002) …………… (9)
-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雷铁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祁政人〔2026〕1 号) …………… (10)

发布政令 公开服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 2026 年春运工作方案》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6〕2 号）……………（11）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祁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6〕4 号 QYDR—2026—01001）……………（20）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推进槟榔芋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6〕7 号 QYDR—2026—01002）……………（28）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6〕5 号）……………（34）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6〕18 号）……………（37）

编辑出版

《祁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3219980

传真：0746—3221632

邮箱：yzqyzb@126.com

地址：祁阳市长虹街道
金盆西路 133 号

邮编：426100

准印证号：

湘祁新出准字〔2015〕4 号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市直各部门、单位

各级驻祁有关单位

镇、街道，村、社区

市内重点企业

其他公共场所等

祁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6 年发展粮食生产的工作意见

祁政发〔2026〕1 号

QYDR—2026—0000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永州市驻祁有关单位：

为切实抓好 2026 年粮食生产工作，高质量完成省、永州市下达的目标任务，经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永州市决策部署，坚决扛起粮食安全党政同责，锚定“一稳两扩三提升”目标（稳定粮食生产总面积，扩大双季稻、旱粮种植面积，提升粮食产量品质、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力开展新一轮大面积产能提升行动，强化耕地地力保护和建设，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巩固产粮大市地位，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2026 年，全市计划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126 万亩、粮食总产量 56 万吨，其中早稻 38.6 万亩（扩种 0.5 万亩）、中稻及一季稻 25.9 万亩、晚稻 40.9 万亩、旱杂粮 20.6 万亩；推广低镉积累品种 2.2 万亩、优质稻 96

万亩；创建双季稻单产提升万亩片、千亩方和百亩攻关田 60 个；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7.5% 以上。

二、工作重点

（一）抢抓关键环节，稳定播种面积

1. 扩大双季稻种植规模。强化政策引导激励，大力推进“压单扩双”，压减一季稻种植面积，稳步扩大双季稻种植规模。2026 年，全市所有有稻田的行政村，早稻扩种面积需达 20 亩以上，确保全市双季稻总面积稳定在 38.6 万亩以上。对粮食监测点、双季稻单产提升示范片、高标准农田“小改大”项目区及灌溉条件优良的稻田，实行能种尽种、应种尽种，力争实现双季稻全覆盖。

2. 抓实春耕生产环节。抢抓农时打好春耕生产主动仗，及时将早稻生产计划层层分解至村组、农户及具体丘块。加强种子、农膜、肥料等春耕生产物资储备，开展农资打假保春耕行动。科学指导做好山塘水库蓄水保水工作，引导农户及早翻耕坂田、育好育足早稻秧苗，确保在 4 月 25 日前全面完成早稻栽插。全市计划落实早稻集中育秧 32 万亩（可插大田面积），其中专业化集中育秧 12 万亩。粮食

监测点、双季稻示范片及实际种粮面积超500亩的村，均需建立1个连片面积5亩以上的机插（抛）秧集中育秧点。

3. 挖掘旱粮增长潜力。充分利用旱土、高岸田、油茶幼林和幼果林发展玉米、大豆、红薯、小籽花生等旱杂粮生产，推广间种套种模式，进一步扩大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引导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区种植饲料用粮、工业用粮及早杂粮，大豆单产提升工程项目区域至少种植一季大豆。全市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2.7万亩，大豆种植6万亩，甜糯玉米、小籽花生等特色旱杂粮种植1万亩。

4. 夯实农田水利设施。按时保质完成2025年度6.9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2026年度项目进度。推进东方红水库、四大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重大水利工程的扩容、改建和升级。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投资投劳开展山塘清淤、渠道防渗等建设，提升农业灌排效能。持续强化耕地用途管控，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做好“非农化”“非粮化”图斑核实与整改销号。深化耕地抛荒问题整治，确保水稻功能区全年至少种植一季水稻。

（二）聚焦集成增效，推进单产提升

5. 推广优良适宜品种。为调优水稻品种结构，引导农户科学选种，促进产业增效和农民增收，重点按照《湖南省水稻需求指引》推广一批产量高、抗性好、米质优、适合本地种植的优质稻品种，逐步破解品种“多乱杂”问题，助力我市稻米

产业高质量发展。科学搭配“早专晚优”双季稻品种，确保晚稻在寒露风前安全齐穗。全面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六改”农艺措施，推广使用低镉积累品种。

6. 落实关键生产技术。组建130人左右的农业科技服务团队，每人包联10户30亩以上规模种植主体，通过田间指导及线上咨询等方式，推广精选良种、精量播种（集中育秧）、合理密植、水肥耦合、一喷多促、水旱轮作、绿色防控、机收控损“六增两控”等单产提升关键技术，着力培育一批粮油规模种植能手和高产典型，引领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腐熟还田、增施有机肥、病虫害统防统治等配套技术，推动粮食绿色高质量发展。

7. 突出示范引领作用。打造5个万亩片、14个千亩方和41个百亩攻关田。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市农业农村局各领办1个万亩示范片，并结合开展“低空经济+智慧农业”试点示范，系统推进无人机在飞防植保、农产品吊运与农情监测等多元场景的深度应用；联镇市级领导各领办1个千亩示范方；19个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各自领办1个百亩攻关田；3个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领办1个百亩攻关田。整建制推进水稻单产提升行动，严格落实统一品种、种植模式、集中育秧、田间培管、机械作业、指导服务“六个统一”要求，加快示范片成果转化，力争辐射带动面积12万亩以上，

实现单季稻亩产 600 公斤以上、双季稻亩产 900 公斤以上的目标。

8. 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健全农业、气象、水利等多部门联动会商机制，强化气象灾害、重大农业病虫害动态大数据监测预警和联防联控，完善低温、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应对预案，严防重大病虫害大面积暴发流行。做好防灾减灾日常技术指导 and 救灾物资储备，实现有效避灾、科学防灾、精准抗灾，最大限度降低农业灾害损失。落实水稻完全成本保险，简化理赔程序，降低种粮农民风险。

(三) 强化装备支撑，提升生产效能

9. 促进育秧设施综合利用。及时总结实践经验，编制水稻育秧大棚综合利用技术指导意见，探索“水稻育秧+N”经营模式，推动集中育秧设施“一棚多用、农棚农用”。引导各育秧主体在育秧结束后，利用育秧大棚种植祁阳香辣椒等反季节瓜果蔬菜，充分释放农业设施综合效益，推动粮食产业提质增效、带动农民持续增收。

10. 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因地制宜推广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植保无人机、谷物烘干机等先进适用机具，加快补齐水稻生产育插秧、病虫害防治、稻谷收储烘干等机械化短板，力争全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87.5%，机插机抛率提高 5% 以上。优化农机补贴政策，大力培育农机大户、农机专业户和农机合作社，建强优质农机队伍，推动农机主体

运行规范化、作业标准化。

11.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机制，拓展服务领域，构建高效便捷的服务体系。支持农机主体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开展土地托管、联耕联种、农机作业等单环节或多环节社会化服务，降低生产成本、减轻劳动强度，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支持有条件的经营主体建立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发展代育秧、代耕整、代抛插、代管理、代飞防、代收割、代烘干、代仓储、代加工、代销售等“十代”服务，扩大社会化服务覆盖面。

(四) 规范收储流通，保障粮源安全

12. 建设储备粮源基地。持续发挥“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示范县项目引领作用，依托粮油加工企业订单种植、种植大户自有基地，在双季稻示范片持续推进 25 万亩国家储备粮源基地建设。粮源基地通过优化种植结构、提升农业基础设施、推广先进种植技术等措施，实现产量稳定增长，品质持续提升，供给持续稳定。

13. 规范粮食流通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和地方储备粮管理制度，出台粮食收购、政府储备粮收购订单补贴实施方案，提升粮食收购服务水平。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原则，对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实行临储收购，坚持政府主导、定点收购、分仓储存、分类处置、定向销售、限期处置、全程监管的原则。推进高标准

粮库建设和绿色仓储升级改造,巩固地方粮食储备规模。深化节粮减损、食物节约行动,严把生产、机收、储存、消费等各环节,推动全链条节约减损。

14. 健全粮油加工体系。大力培育粮油深加工龙头企业,全面提升我市粮油精深加工能力。鼓励按照“公司+种粮大户+基地”模式发展优质稻订单生产,建设标准化优质稻示范基地,完善加工物流和产品营销网络,促进优质稻产业集群发展。支持粮油加工企业依托优质原料基地和先进生产工艺打造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提高祁阳稻米市场竞争力。对生产经营效益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粮食“产加销”规模经营主体,优先给予项目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实行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双组长制”,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双组长,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将粮食安全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建立联镇市领导包镇(街道)、镇(街道)领导包片、驻村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的工作机制。同时市里成立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工作专班,由市委、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各镇(街道)相应成立工作专班,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每个村安排1名班子人员和1名技术人员专抓粮食生产,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 强化协调推进。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围绕粮食生产工作要求,各司其职、

密切配合,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市农业农村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做好物资保障、任务分解、督促落实、技术指导等工作;市农机事务中心要加强农机调度和检修服务,充分发挥农机主力军作用;市水利局要指导落实山塘水库蓄水、保水和防汛抗旱等工作,保障粮食生产用水需求;市气象局要做好农业气象精准监测预警、多渠道及时预报等全周期服务;市供销社要积极组织调运春耕备耕物资,确保及时供应到镇、到村、到点;市发展和改革局要做好储备粮收购工作,落实合格粮优粮优价、超标粮应收尽收政策,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合法利益;市财政局要统筹安排并及时保障粮食生产及收储资金;各镇(街道)要落实属地责任,扎实抓好辖区内粮食生产各项工作。

(三) 强化政策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规范惠农补贴发放流程,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严厉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国家惠农政策精准落地。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照《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祁政办发〔2023〕10号)执行,结余资金重点补贴双季稻种植者,补贴标准根据资金量测算确定。2.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按照“谁种植、补贴谁”“种一季、补一季”的原则落实,补贴标准根据资金量测算确定,县级储备粮订单收购补贴标准另行确定。3. 早稻集中育秧补贴:机插秧补贴1元/盘(9寸盘),抛秧(连片2亩以

上) 补贴 800 元/亩, 水洗秧(连片 3 亩以上) 补贴 300 元/亩;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育秧中心提供早、晚稻代育秧服务的, 按机插秧 5 元/盘(含种子) 补贴。4. 粮食监测点补贴: 对 14 个粮食监测点, 按实际验收面积补贴 100 元/亩。5. 农机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 对开展机耕、机插(机抛)、飞防、机收、烘干和秸秆综合利用等社会化服务的按相关政策落实。6. 粮油单产提升奖补: 对种植水稻、油菜、玉米、大豆单一作物面积达 30 亩以上, 且测产验收单产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5% 以上、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以上的给予相应补贴, 具体补贴标准根据资金量测算确定。7. 水稻保险政策: 落实水稻完全成本保险, 简化管理程序, 规范赔付标准, 降低粮食生产风险。

(四) 强化考核激励。将粮食生产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重要内容, 并提高考核权重。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牵头, 组织相关部门在重要

农时节点对粮食生产工作开展阶段性督导, 严格落实奖惩措施。对在全年粮食生产工作中实绩突出的镇(街道) 和个人, 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拟评选粮食生产标兵镇(街道) 1 个、先进镇(街道) 5 个、种粮标兵 10 个, 每个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1 万元奖励, 先进镇(街道) 奖励资金专项用于粮食生产工作经费。对粮食生产工作滞后的镇(街道), 由市委、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直接约谈其主要领导; 对受到省、永州市通报批评的镇(街道), 取消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讨。

本意见自 2026 年 2 月 4 日起施行, 有效期 1 年。《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发展粮食生产的工作意见》(祁政发〔2025〕1 号) 同时废止。

附件: 祁阳市 2026 年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4 日

附件

祁阳市 2026 年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吨

镇 (街道)	粮食播 种面积	粮食 总产	早稻 面积	中稻及 一季稻 面积	晚稻 面积	早杂粮 面积	早稻集 中育秧 面积	大豆 面积	镉低积 累水稻 面积
龙山	5400	2400	1200	2400	1300	500	1000	450	300
长虹	11900	5300	2500	4700	2600	2100	2100	650	300
浯溪	2400	1100	500	1000	500	400	400	300	100
观音滩	52700	23500	15600	10400	16500	10200	12900	2600	2500
茅竹	47100	21000	14500	8800	15400	8400	12000	2600	600
三口塘	62100	27600	18900	13300	20000	9900	15700	2150	2200
大忠桥	87600	39000	26800	18200	28400	14200	22200	3000	800
肖家	69700	31000	24000	10700	25400	9600	19900	2450	1200
八宝	65200	29000	17600	12100	18600	16900	14600	2850	2600
白水	95900	42700	32300	19000	34200	10400	26800	4100	2600
进宝塘	63900	28400	17500	10500	18500	17400	14500	2300	400
黄泥塘	48000	21300	13500	12100	14300	8100	11200	2600	900
羊角塘	88800	39500	33800	7900	35800	11300	28000	3750	1400
梅溪	38300	17000	10000	9100	10600	8600	8300	2250	700
潘市	51000	22600	14400	9600	15300	11700	11900	2950	500
七里桥	57100	25300	18000	10300	19200	9600	15000	3250	800
下马渡	65800	29200	21000	14000	22300	8500	17400	3350	700
黎家坪	56100	25000	17400	12700	18400	7600	14400	3350	600
文富市	46800	20700	13000	10300	13800	9700	10800	2200	600
大村甸	71000	31500	21000	18100	22300	9600	17400	3200	500
文明铺	97900	43500	31000	25500	32800	8600	25700	4800	1200
龚家坪	75300	33400	21500	18300	22800	12700	17800	4850	500
合计	1260000	560000	386000	259000	409000	206000	320000	60000	22000

祁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祁政办发〔2025〕5 号文件的决定

祁政发〔2026〕3 号

QYDR—2026—0000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及《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位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鉴于《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服务

中介机构选聘指导意见〉的通知》（祁政办发〔2025〕5 号）部分内容与上位依据相冲突，为维护法制统一，确保政府决策的合法性与权威性，现决定废止《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服务中介机构选聘指导意见〉的通知》（祁政办发〔2025〕5 号）规范性文件，该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3 日

祁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雷铁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祁政人〔202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雷铁山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

免去桂轲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王龙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郭荣林同志的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职务；

蒋周捷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免去何伟同志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邓小艳同志任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陶铸故居）管理处项目开发建设部部长，免去其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陶铸故居）管理处计划财务科科长职务；

廖云慧同志任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陶铸故居）管理处旅游市场营销部部长，免去其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陶铸故居）管理处项目开发建设科科长职务；

刘隆飏同志任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

（陶铸故居）管理处文物安全保卫部部长，免去其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陶铸故居）管理处旅游市场营销科科长职务；

吕文军同志任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副主任；

伍三华同志任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兼副总编辑，免去其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奉黎明同志的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唐志远同志任市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兼副总编辑职务；

免去唐梦飞、王青同志的市内下电站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龙爱国同志的市大江林场场长职务；

免去刘智星同志的市挂榜山林场场长职务。

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3日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阳市 2026 年春运工作方案》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6〕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永州市驻祁有关单位：

《祁阳市 2026 年春运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30 日

祁阳市 2026 年春运工作方案

2026 年春运从 2 月 2 日开始，至 3 月 13 日结束，共 40 天。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及永州市工作部署，切实做好 2026 年综合运输春运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工作，结合祁阳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平安春运、便捷春运、温馨春运”为目标，突出五大风险防范管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春节假期三十条硬措施落实、重大危险源提级管控，发挥综

合交通运输优势，加强运输组织、出行服务和宣传引导，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平安祥和过节提供坚强有力的服务和保障。

二、工作目标

按照“联系镇（街道）市级领导包镇（街道）、分管市级领导分线分片协调抓总、职能部门分线分片负责、镇（街道）落实属地责任的原则”，对所负责的片区包交通畅通、包矛盾调处、包隐患化解、包安全平稳，着力打造平安、便捷、温馨春运。

三、组织领导

成立祁阳市 2026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

组，由市委常委、副市长蒋明明任组长，副市长秦学君、唐琳玮任副组长。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市气象局、市邮政公司、市武警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高警局永州支队祁阳大队、国网祁阳供电公司、祁阳高铁站、永州汽车运输总公司祁阳分公司、永州市旺达运输有限公司祁阳分公司、祁阳市永汽胜顺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市公共汽车公司、祁阳市唐家岭汽车站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各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祁阳市 2026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春运领导小组）不作为市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2026 年春运结束后自动撤销。

四、工作分工及具体安排

全市 2026 年春运工作，按运输线路划分为东南西北四大片区。

东片：城区（龙山街道）、下马渡、七里桥、挂榜山、潘市、梅溪、羊角塘等地的沿途线路及站场、镇（街道）。

南片：城区（浯溪街道）、观音滩、白水、八宝（内下）、肖家、进宝塘、黄泥塘等地的沿途线路及站场、镇（街道）。

西片：城区（浯溪街道）、茅竹、三口塘、大忠桥及往冷水滩、零陵方向等地的沿途线路及站场、镇（街道）。

北片：城区（长虹街道）、黎家坪、文富市、文明铺、龚家坪、大村甸等地的沿途线路及站场、镇（街道）。

按照统一划定的范围，各职能部门、镇（街道）按职能职责和属地责任成立 7 个工作组，分区域布置力量，加强执法管理和服务。

（一）道路交通监管执法组

牵头市级领导：秦学君

组长：陈文生，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管大队。

工作职责：1.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严厉查处超载、超速、疲劳驾驶、酒后驾驶、毒驾、客货混装及非客运车辆载人等违法行为；2. 加强交通秩序管控，制定车辆易堵路段治理方案和分流预案，及时组织分流、疏导车辆，保障道路畅通。

1. 东片负责人：管理

执勤一组组长：陈泽红；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浯溪中队；成员：5 人；执勤范围：下马渡镇。

执勤二组组长：伍宏明；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低速中队；成员：3 人；执勤范围：七里桥镇、挂榜山。

执勤三组组长：王非凡；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管大队羊角塘中队；成员：5 人；执勤范围：潘市镇、梅溪镇、羊角塘镇；重点路段：梅溪镇市场路口路段。

执勤四组组长：刘庆华；执勤单位：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低速中队；成员：3人；
执勤范围：龙山街道；重点路段：东江桥头、光明路口、祁阳一中至黄土岭路段、沿江路老城墙路口。

2. 南片负责人：沈锋

执勤一组组长：周建明；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浯溪中队；成员：5人；
执勤范围：浯溪街道；重点路段：新天地路口、罗口门万联超市、人民路王府坪市场路口、沿江路王府坪市场路段。

执勤二组组长：陈拥军；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管大队经开区中队；成员：4人；
执勤范围：高新区、观音滩镇；重点路段：祁阳大道祁冷路口、观音滩市场口路段。

执勤三组组长：蒋斌；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管大队白水中队；成员：8人；
执勤范围：白水镇、进宝塘镇、黄泥塘镇、八宝镇（含原内下乡）、肖家镇；重点路段：泉南高速路口、白水桥头。

3. 西片负责人：石小林

执勤组组长：雷鸣；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唐家岭中队；成员：6人；
执勤范围：浯溪街道唐家岭中队辖区、茅竹镇、三口塘镇、大忠桥镇；重点路段：元结路—钢栈桥路口至浯溪公园西门路段。

4. 北片负责人：何志华

执勤一组组长：曾建华；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管大队黎家坪中队；成员：6人；
执勤范围：黎家坪镇、文富市镇、大

村甸镇、文明铺镇、龚家坪镇；重点路段：黎家坪铁路平改立路口、黎马公路与G322路口。

执勤二组组长：王佳伟；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客运中队；成员：3人；
执勤范围：客运中队管辖的客车、校车、危爆物品运输车；重点路段：祁阳汽车总站门前路段。

执勤三组组长：谭四通；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管大队铁骑中队；成员：10人；
执勤范围：长虹街道；重点路段：祁阳大道—浯溪路路口、万寿路—复兴路路口、万寿路—支十路路口、沿江路—复兴路路口、衡永高速连接线平交路口。

机动巡逻组组长：何锐；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管大队铁骑中队；成员：15人；
执勤范围：城区内重点路段巡逻，发现交通拥堵及时处置，协助辖区维护交通秩序，支援全市其他拥堵路段。

（二）交通运输监管执法组

牵头市级领导：蒋明明

组长：谢建军、张松柏；副组长：李诗琪、刘小明、周小华、王龙、张俭生、聂建华。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职责：1. 加强客运站场、站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管力度，确保客运站场源头安全；2. 加强道路运输安全执法检查和安全巡查，督促运输企业、站场经营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三不

进站、六不出站”规定；3. 严把参运车辆的承运人责任险、安全技术状况、驾驶员从业资格的监管关；4. 以区域执法为主，依法打击非法违法运输行为；5. 合理调度运力，疏导旅客，确保旅客不长时间滞留和车辆不超载出站场；6. 把好春运船舶营运的技术状况关，从严查处船舶超载、非法载客、乱涨价、宰客等水上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督促镇（街道）落实客渡船、渡口、码头的值班值守制度和客渡船签发航制度及学生乘船交接制度，严格执行“六不发航”制度；7. 依法严查公路超限超载运输行为；负责全市重点货运企业、客运企业、客运站场的巡查监管和客运运力组织调度及两客一危车辆监控；8. 负责运力组织调度，确保车站与城内交通的运输衔接，安排好凌晨和夜间的旅客运输；9. 全面规范省、市、县际跨区域客运营运秩序，从严查处非法违法运输行为，加强对高铁站、唐家岭汽车站的执法监管和值班值守；10. 加强客运票价监管，组织对车站、班车的票价和出租车计费器实行跟踪检查，从严查处乱涨价、乱收费行为，实现春运不涨价。

1. 东片负责人：周小华、唐永平；牛臻、王力平协助负责。

执勤组组长：周刚强、唐朝；成员：12人；监管站场：羊角塘镇农村客运站、光明停靠点；监管线路：祁阳至下马渡、大桥湾、七里桥、文家冲（挂榜山）、龙口源、潘市、梅溪、羊角塘等城乡客运一体化线路。

2. 南片负责人：刘小明、王龙；周军湘、陈外宝协助负责。

执勤组组长：何稀稀、李田波；成员：15人；监管站场：白水中心客运站等；监管线路：祁阳至观音滩、白水、黄泥塘、进宝塘、八宝、肖家、大江、内下等城乡客运一体化线路、祁阳至常宁班线、省际班线。

3. 西片负责人：张俭生、黄平；陈伟杰协助负责。

执勤组组长：黄武、李亚军；成员：10人；监管站场：大忠桥镇农村客运站；监管线路：祁阳至茅竹、三口塘、大忠桥等城乡客运一体化线路及往冷水滩、零陵方向的辖区线路。

4. 北片负责人：聂建华、刘娜萍；颜友学、李红琼协助负责。

执勤一组组长：刘宁波、张珊珊；成员：11人；监管站场：黎家坪停车场、文明铺镇农村客运站；监管线路：祁阳至黎家坪、文富市、大村甸、文明铺、龚家坪、许家亭等城乡客运一体化线路及祁阳汽车总站发班的相关县、市际班线。

执勤二组组长：全新军；副组长：杨静、黄柯、王文云；成员：12人；执勤站场：祁阳汽车总站。

5. 水上交通监管执法及巡查组。组长：周小华；副组长：彭秋生、王勇、陈伟杰。

监管巡查地点：渡口码头、客（渡）船舶、航道、临时锚地。

巡查、监管执法人员：32人。

6. 道路客运巡查及调度组。组长：刘

小明；副组长：全新军；人员：14人。

7. 城市客运巡查及调度组。组长：张俭生；副组长：尹双祥；人员：17人。

8. 城市公共客运监管执法组。组长：张俭生；副组长：王勇、王力平、陈外宝、谢海军。人员：25人。

9. 长途客运监管执法组。组长：张俭生；副组长：王勇、陈伟杰；人员：12人。

10. 公路治超执法组。组长：张俭生；副组长：王勇、陈伟杰。人员：11人。

（三）公路保畅组

牵头市级领导：唐琳玮

组长：谢建军；副组长：邓燕山、周小华。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工作职责：1. 排查和处理道路（桥梁、涵洞）、危险路段及事故多发路段的安全隐患，完善公路标志标识，增加危险路段的安全防护设施，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2. 加强对管辖范围公路、桥梁在建项目的检查，确保施工安全；3. 春运期间对公路暂停施工，对春运前确实难以完成整修的路段，可采取临时措施，确保车辆通行。4. 建立完善雨雪冰冻天气应急预案、桥梁安全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做好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和机械设备的准备工作，保障公路抢险和应急工作需要；遭遇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对安全无保障的路段实行停运，并设置禁行标志。

公路保畅一组组长：贺勋；人员：24人；负责辖区：市交通运输局管辖公路及项目。

公路保畅二组组长：邓燕山；副组长：唐升、段向群。人员：4人；负责辖区：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管辖公路及项目。

（四）机动联合执法组（低速三、四轮电车非法载客整治组）

责牵头市级领导：秦学君

组长：陈文生；副组长：王勇、谢海军。

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职责：1. 全面整治三四轮电动车非法载客行为；2. 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协助有关小组加强执法力量，快速处理有关突发事件。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人员：5人；市交通执法大队人员：4人。

（五）应急处突组

牵头市级领导：秦学君

组长：包不弱；副组长：王江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及相关镇（街道）。

工作职责：负责依法处置春运中的综治维稳、突发事件、道路抢险、桥梁融冰、事故应急处置。

人员：应急处突小分队工作人员，成员单位人员随叫随到。

（六）镇（街道）管理组

牵头市级领导：联系各镇（街道）的市级领导和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责任单位：镇（街道）。

工作职责：1. 负责辖区内的春运安全监督、治堵、维稳等工作；2. 履行辖区内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和农村客运管理的属地责任；3. 加强辖区重点场所、路段值班值守和日常监管，消除交通运输安全隐患，及时劝导和纠正超员载客、货车违法载人、酒后驾驶等违法违规行爲，协助疏导交通；4. 督促客渡船全面落实签单发航制度和学生乘船交接制度，严格执行“六不发航”制度。

人员：各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带队，自行安排人员。

（七）春运办公室日常工作组

组长：谢建军；副组长：刘小明、周小华、张俭生。

工作职责：负责春运组织协调、投诉处置、信息上报、发布、综合调度、后勤保障、督查考核、承担市春运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五、其他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春运宣传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对春运进行采访报道，刊播安全出行公益广告和交通安全提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做好涉春运突发事件及敏感舆情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及镇（街道）的行政效能、春运工作履职督查。

市发展改革局：协调解决春运期间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春运期间全市煤电油气运输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

市公安局：维护春运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适时实施交通管制，组织交通分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维护重点客运站场社会治安秩序。

市教育局：指导和协调中小学、职业学校合理安排放假、开学时间，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学生售票和疏运有关工作。

市科技和工信局：负责指导、督促供电部门做好春运期间电力保障工作；协同市通信管理办，负责组织通信网络的管理、维护和协调应急通信网络保障，确保全市春运期间通信网络畅通；协调电信企业发送春运公益短信。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高铁站和城区道路、车站、码头的摊担网点、车辆乱停乱摆的清理和整治，严禁占道经营，影响人员、车辆的正常通行；负责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指导协调各地做好春运期间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返程工作。

市财政局：提供春运工作经费保障，确保春运工作顺利开展。

市人社局：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发布劳务用工信息，引导农民工有序流动；开展清

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动,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

市水利局:进一步加强对境内挖砂船、运砂船的安全管理,加大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净化水域通航环境。

市文旅广体局:督促旅游企业、旅游景点做好游客接送的安全工作,如因特殊情况发生游客滞留现象,及时联系交通运输部门调配客运车辆疏通运输。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运输单位做好车站、码头和运输工具的清洁及消毒、通风工作,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药品,负责指导甲流感等传染性疾病的防控救治,有效处置突发疫情。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政府春运安全生产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春运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或组织春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市总工会:指导企业工会同企业行政协调,合理安排放假时间,引导务工人员有序流动;积极参与“农民工平安返乡”“情满旅途”系列活动,为在外务工的农民工联系购票、包机、包车等服务。

团市委: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春运服务,按照“充分必要、按需设岗、大站为主、控制规模、保障到位、安全第一”的总原则参与交通安全劝导、秩序维护、咨询引导、便民利民、帮扶重点旅客、应急救援等志愿服务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春运期间天气信息

发布,重点做好突发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工作。

市邮政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寄递企业做好春运期间寄递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全市春运期间寄递物流渠道安全、平稳、有序。

市武警中队:协助做好重点客运站场的人员疏导、秩序维护和反恐防暴等春运执勤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春运期间消防救援工作,并督促指导道路运输场所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道路运输场所消防监督检查。

国网祁阳供电公司:做好春运期间电力保障工作,各车站、码头、售票站(点)严禁停电,确因临时故障等特殊原因停电,提前告知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通知有关单位。

高警局永州支队祁阳大队:负责高速公路祁阳路段畅通,依法严厉查处高速公路各类交通违章行为。

汽车站和祁阳高铁站:本着“运力配置合理,售票方式灵活,服务内容具体”的原则,安全有序地做好道路、铁路运输工作和传染病防控工作。

六、主要措施及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市直相关单位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协调沟通,加强对春运及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春运工作要求和各自职责严格履职到位。

(二) 全力疏堵保畅。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分析研判,提前梳理易拥堵路段,春运期间,明确全市以下几个重点部位:湘江浯溪大桥、G356 观音滩镇市场口路段、白水镇桥头、钢栈桥、祁阳汽车总站门前路段(含盘龙路)、苏油坪、黎家坪镇铁路平改立路口、光明路口、七里桥镇文家冲市场路段、梅溪镇市场口路段、下马渡镇市场口路段。上述部位、路段所辖镇(街道)和责任单位要制定治堵工作方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责任到人,人员到岗,实行定点值守,及时发现并快速处置路网阻断堵塞,联镇(街道)市级领导要及时协调处理所联系镇(街道)的重点部位出行问题和突发事件。

(三) 强化安全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将安全工作放在重中之重,实施春运安全生产提级管控,严格落实重大节假日“三十条”硬措施,严抓不懈,强化各项安全措施落实。1.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把好客车春运准入关和驾驶员资格关。2. 公安交警、交通、农机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职责,严禁不符合春运安全条件和无牌无证的车辆上路、船舶参运,严禁农用车、三轮摩托车违法载人。加强车站、码头安全检查,严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上车上船。严厉打击非法营运,按照属地原则,坚决打击和遏制非法营运行为。3. 各运输企业要确保投入的车辆安全技术性能良好,办理好相关营运手续,加强对营运车辆的管理和驾驶员的安全教育。4. 加强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治理,要按照

“三管三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强化事前预防预警,深入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 提升服务能力。1. 加强信息发布,及时发布天气变化、班次、客票余额、道路拥堵、交通管制等各类信息,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2. 加强重点客流运输保障,要组织开展“春暖农民工”行动,要做好学生离返校运输保障,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农民工返乡、回城和学生离返校“点对点”包车运输,要加强夜间城市客运集疏运组织,保障夜间旅客抵离顺畅。3. 加强从业人员关心关爱。深入开展基层送温暖活动,加强对春运一线从业人员特别是货车、出租车、网约车、公交车司机和船员群体的关心关爱。4. 提供旅途暖心服务,开展“情满旅途”活动,严格执行服务标准规范,倡导热情服务、微笑服务、文明服务。5. 加强重点群体服务保障。要加大对老幼病残孕等重点群体关心关爱,协助提供票务咨询、候车引导、行李搬运等服务。保留人工售票窗口和检票通道,便利老年人等购票乘车。依法依规落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英烈遗属等乘车(船、机)优先优待政策。6. 保障农村地区群众便捷出行,针对走亲访友、农村赶集等集中出行需求,加密城乡客运班线服务频次、延长运营时间、开行赶集班、增加预约响应服务等方式,加大农村交通运输服务保障力度。

（五）落实工作保障。1. 制定应急预案，各相关单位要制定好《春运工作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冰冻、极寒、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和大批旅客滞留等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2. 细化工作措施，各镇（街道）和市直相关单位、执法组要进一步细化完善春运工作应急措施和工作方案，增强科学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3. 加强信息沟通，各类信息上报要统一归口，逐级上报，按规定及时准确上报信息，严禁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等行为。四是建立工作保障机制，落实春运工作经费，保障执勤人员应有的工作用餐。

（六）严格督查督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执行力办、市春运办等单位要加强对春运期间各镇（街道）、相关部门人员履职、到岗到位、工作作风等情况的督查，并及时通报工作情况。

（七）加强值班备勤。各镇（街道）

和市直相关单位的春运办要实行 7×24 小时值班值守制，不分节假日，随时了解本辖区本部门的春运情况，重大事情及时向市春运办和主管领导报告。要设立举报电话，及时接收群众对春运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春运期间，市交通运输局应每天向市春运办报告公路、水路、城市客运的运输情况，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应每天向市春运办报告车流量、路面安全、畅通情况，祁阳高铁站应每两天向市春运办报告客运情况。

市春运办联系电话：0746—3222950，电子邮箱：qy3222950@163.com。服务投诉处理电话：交通执法 0746—3819078，道路运输服务 0746—3222950，城市客运 0746—2370666，水上交通 0746—3257995，票价监督 0746—3217315，公安交管 122。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祁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 保障工作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6〕4号

QYDR—2026—0100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号）相关要求，妥善处理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维护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以下简称“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工作

（一）认定范围

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是指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年满16周岁且为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下列人员不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

1.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以及享受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待遇人员；

2. 已享受过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人员；

3. 法律、法规或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能纳入的其他情形。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人地对应”的原则，切实做好新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身份认定工作。

（二）认定程序

1.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各镇（街道）组织所辖村支（社区）两委各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认定工作和成员身份年度更新工作。镇（街道）监督，村（社区）具体操作，符合条件的在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平台上报。征地预公告发布后，以上年度末公布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结果为基础，到签订征地协议期间增加的人口仅限于婚入和新生两类情况。

2. 申报及参保资格筛选。《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本人向所在村（社区）提出申请，填写《祁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并提供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内页原件及复印件，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3. 初审。土地丈量面积登记后，所在

村（社区）进行讨论、初审。复印资料需初审人签字，形成《祁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

4.第一轮公示。《祁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在村（社区）集体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不少于 10 名被征地村民代表在花名册签字证明，并将申请人员的申报资料汇集成册，连同征地到户的相关资料（征地协议签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款的发放名册等）一并报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复审、审核。征地协议签订后，由各镇（街道）牵头，组织镇（街道）自然资源所、派出所、征地村（社区）、组等相关部门对被征地农民身份进行复审，复审后由镇（街道）分别报送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农经站）、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进行审核。

6.第二轮公示。镇（街道）将审核后的《祁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在所在村（社区）集体张榜进行第二轮公示，人社局将上述花名册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7.审定。第二轮公示无异议后，由镇（街道）负责提请祁阳市人民政府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予以签章审定，镇（街道）将审定后的资料报送市人社局经办机构。

祁阳市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明确部门职责、加强调度督办，统筹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认定工作。及时建立人社、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联动管理、信息共享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并就被征地农民人员基本情况、参保情况、补贴到位情况、待遇享受情况等建立详细台账。

二、明确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

（一）补贴标准。经认定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人员，应及时为其落实参保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计算公式为：缴费补贴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当年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值的 60%×12%×补贴年限。补贴年限按以下规定确定：16 周岁以上 40 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补贴 5 年；40 周岁以上（含 40 周岁）每增加 1 周岁（不足 1 周岁的按 1 周岁计算）增加补贴 4 个月，截至参保对象正常享受养老金待遇年龄为止，补贴年限最长不超过 15 年。

（二）补贴方式。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补贴金额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增加个人账户储存额（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补贴金额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后，从次月起增发个

人账户养老金,增发金额=补贴金额/139)。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当年缴费后即按缴费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在参保缴费补贴领取完毕前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或死亡的,其缴费补贴余额原则上一次性发给本人或继承人;已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缴费补贴原则上一次性发给本人。

同一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无论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还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享受的补贴标准一致。第一次征地被确定为社会保障对象的被征地农民,在再次征地时不再重复确定为社会保障对象,其缴费补贴按第一次确定时的补贴标准不变。

三、明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和管理

强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用地单位缴纳、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以及从征地补偿费中计提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都要确保足额筹集到位。

(一) 用地单位缴纳。按照商业开发用地40元/平方米、非商业开发用地30元/平方米的标准向用地单位征收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铁路、高速公路、机场、重大水利工程等重点工程,由投资主体按30元/平方米的标准,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二) 落实土地出让收入划拨资金。按要求每年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5%的比例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并应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到达国库的次月

前5个工作日内,将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计提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划入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三) 落实集体补助资金。征地拆迁补偿实施部门在划拨征地补偿费时,应提前提取10%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并在征地公告之日起的3个月内划拨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以上资金来源仍不足以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支出的,由市财政予以解决。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上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结余、本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提取和支出计划,编制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年度支出预算,确保所需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四、明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要求

(一) 压实责任主体。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要严格落实“先保后征”“应保尽保”“谁征地、谁负责、谁处理”等工作要求,尽快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开展不力的镇(街道)和部门采取督导、通报、约谈等措施督促落实。

(二) 强化部门协同。建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共同推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相关单位主要职责是:

1.市人社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

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及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确定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日期、被征土地面积和领取的土地补偿安置费金额;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定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详细情况,指导开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在征地时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户籍是否在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以及该户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口数、年龄、户籍性质及变动情况;负责建立全市被征地农民户籍台账。

5.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6.市税务局:负责征收被征地农民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7.市审计局:负责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审计监督。

8.镇(街道)、村(社区):村(社区)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申报对象讨论、初审,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及时上报镇(街道)。镇(街道)负责组织对被征地农民身份进行复审,并按程序报送市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审核,并负责将审定后的《祁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在所在村集体进行第二轮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报送祁阳市人民政府审定。

其他未明确的职责及未尽事项由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因部门履职尽责不到位影响被征地农民权益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及个人责任。

2021年4月19日至2023年6月1日之间征地的,参照祁政办发〔2016〕1号文件执行;2023年6月1日(含)以后征地的,按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附件:1. 祁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
2. 祁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
3. 祁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流程图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8日

附件 1

祁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

单位：亩

基本 内容 (本人 填写)	户主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民身份 证号码				民族	
	户籍所在 地	镇（街道） 村（社区） 组				
	征地时家 庭总人口 数		享有土 地承包 权人数		联系电话	
	征地项目		征收土 地预告 公告日期		被征土地 面积	
	原有耕地 面积		现有耕 地面积		征地后人均 耕地面积	
姓名	与户主 关系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选择参保 类型（城乡 居民社会养 老保险、城 镇企业职工 养老保险）	备注
<p>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如有虚假后果自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申请人（户主）签字（手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初审	<p>村（社区）审核意见： 以上填写内容属实。该户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 人。《祁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已进行第一轮公示，公示无异议。</p> <p>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复审	<p>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户 人符合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资格。</p> <p>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审核	<p>市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户 人符合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资格。</p> <p>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农业农村部门（农经站）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户 人享有该村集体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同意上报祁阳市人民政府审定。</p> <p>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公安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户 人在征地时属该村在册居民户口。</p> <p>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公安机关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户 人在征地时属该村在册居民户口。</p> <p>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审定	<p>经组织相关部门会审，该户共 人符合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资格。</p> <p>祁阳市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p>

- 说明：1. 申请人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内页、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复印件；
2. 各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的人数应使用中文数字大写，如“壹、贰、叁”等；
3. 本表一式三份，本人一份、镇（街道）一份、人社部门一份；
4. 本表涂改无效。

附件 2

祁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

村 组：

序号	户主	姓名	性别	与户主关系	公民身份证号码	征地项目	征收土地预告日期	被征土地面积	原有耕地面积	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	选择参保类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联系电话	备注

村（社区）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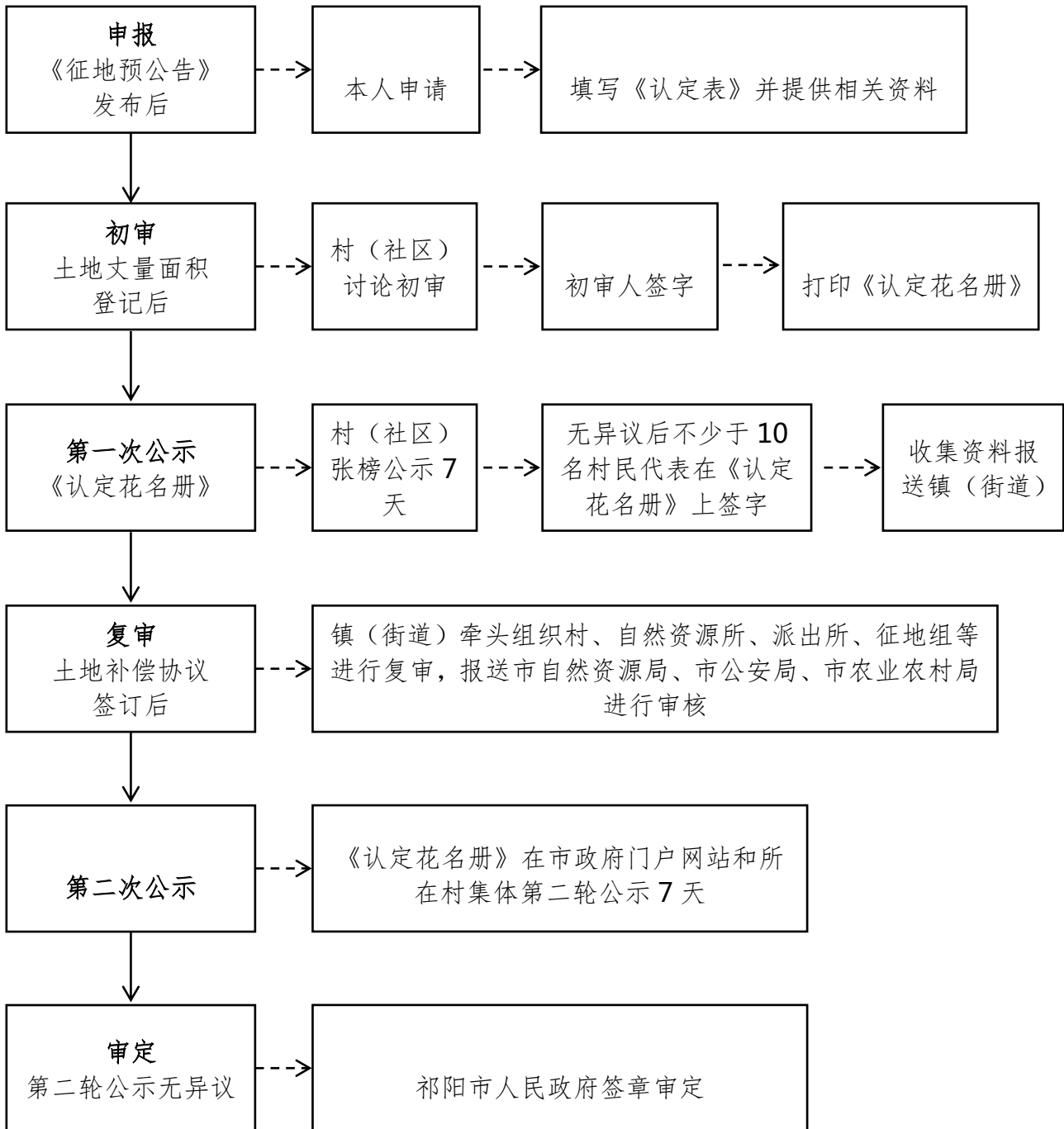
镇（街道）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村（组）提供征地协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款发放名册等复印件；
 2.本表一式三份，本人一份、镇（街道）一份、人社部门一份；
 3.此表填写内容只能打印，不能手写。

附件 3

祁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流程图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阳市推进槟榔芋产业 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6〕7号

QYDR—2026—0100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祁阳市推进槟榔芋产业发展的意见》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日

祁阳市推进槟榔芋产业发展的意见

祁阳槟榔芋是我市传统特色农产品，种植历史悠久，经济效益明显，2017年通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为进一步推进祁阳槟榔芋产业发展，健全产加销全产业链条，做大做强“祁阳槟榔芋”特色品牌，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产销结合、融合发展”原则，按照“品种特色化、生产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经营产业化、服务社会化、市场品牌化”思路，将祁阳槟榔芋产业纳入乡村振兴产业重点支持

项目，集中资金、集聚政策、集成技术加快发展。力争到2030年，全市槟榔芋种植面积稳定在3万亩左右，总产量达到5万吨，全产业链年产值突破8亿元；培育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家、永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家，创建槟榔芋产业强镇1个。通过五年持续发力，祁阳槟榔芋种质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产业化水平稳步提升，产加销一体化体系全面构建，品牌效应持续彰显，市场竞争力与影响力显著增强，成为我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一张亮丽名片。

二、突出种质资源保护

(一) 提升种源自主可控能力。以种业振兴行动为契机,抓好祁阳槟榔芋种质资源搜集、整理、评价和利用,集中力量攻克种质资源保护关键技术,恢复优良种性,保持品种竞争优势。推动建立以财政资金为主导的长效保障机制,根据品种研发与推广成果转化应用成效给予奖补,并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重大育种和科研项目支持,确保种源研发扩繁持续稳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 建立“育繁推”一体化体系。按照“一个平台研发原种,多个主体扩繁生产种”模式,依托科研院所专业团队和龙头企业等研发力量,运用组培脱毒技术进行规模化原种繁育,加快祁阳槟榔芋芋种的培育、扩繁和推广应用。对在祁阳市区域内扩繁并推广种植的,原原种按5元/株、原种按1元/株给予补贴,每年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 规范地域特色品种管理。加大祁阳槟榔芋品种管理和推广力度,引导种植主体选用正宗祁阳槟榔芋种,利用自有条件和技术力量建设良种扩繁基地,保障自身和周边种植户用种需求,确保到2030年全市祁阳槟榔芋种覆盖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祁阳槟榔芋协会)

三、建强生产基地

(四) 优化产业区域布局。结合市

场需求和资源禀赋,科学规划产业发展区域,重点打造文明铺、龚家坪、黎家坪、大村甸、文富市等北五镇1万亩祁阳槟榔芋种植核心示范区,辐射带动其他区域扩面提质。支持文明铺镇建设槟榔芋特色小镇,争创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同时,严禁在粮食监测点、双季稻示范区发展槟榔芋种植,确保不与粮争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 打造高标准示范基地。鼓励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依法有序流转土地,促进规模化、集群化生产,建设高标准示范基地。将祁阳槟榔芋产业发展纳入全市到户产业奖补范围,对种植良种(组培苗生产一代)2亩以上的每亩补助1000元,种植祁阳槟榔芋5亩以上的每亩补助300元,每户奖补最高不超过2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六) 完善生产基础设施。对祁阳槟榔芋基地在项目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生产经营主体购置相应的农机具、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配备分类分级、预冷保鲜等产地初加工设备。对规模化种植基地,优先安排水利、电力、水肥一体化等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局)

四、加强产销衔接

(七) 抓市场对接促鲜销。加快祁阳槟榔芋产品“走出去”,引导生产经营

主体申报海关出口备案企业,打通高端市场渠道,对新增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认证基地给予认证费补贴。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鼓励通过电商平台、直播带货、京东智慧农场等模式拓展线上销售,对年实际销售祁阳槟榔芋单品达到1000万元-1999万元的经营主体给予3万元奖励,达到2000万元-2999万元的给予4万元奖励,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给予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八) 抓精深加工延链条。鼓励龙头企业发展精深加工,开发芋泥、芋圆、芋片、芋酒、芋粉、芋香料等特色产品,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对加工企业年度新购置加工设施设备投资30万元—200万元的,按不超过新增投资额10%的标准予以奖补;年度新增投资200万元以上的规上农业企业,按不超过新增投资额20%的标准予以奖补,单个企业奖补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商务局)

(九) 抓企业培育增活力。在扶持现有生产加工企业的基础上,通过招商引资、改造重组、联营联合等形式,培育竞争力强、带动面广的祁阳槟榔芋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广“企业+基地+农户”经营模式,鼓励龙头企业发展订单生产,与农户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紧密型合作机制。对以祁阳槟榔芋生产经营为主营业务,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5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全国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基地、全国农产品加工创业基地的,分别给予1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狠抓品牌建设

(十) 扩大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完善“祁阳槟榔芋”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简化申报流程,支持符合条件的祁阳槟榔芋生产主体申报使用专用标志,并在基地建设、产业发展、园区申报等项目中优先倾斜。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定期举办祁阳槟榔芋文化节、产销对接会等活动,提高品牌美誉度和市场认可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一) 支持企业培育自主品牌。鼓励经营主体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注册企业商标,申请发明专利,对成功创建中国驰名商标、湖南名品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5万元奖励;新增发明专利每件给予2万元奖励。对经营主体参加省内、省外展会的企业,分别补助0.5万元、1万元,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补助不超过2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二) 建立标准化生产体系。制定祁阳槟榔芋高产高效栽培技术规程,建立涵盖品种管理、技术标准、加工销售、基地准出等全流程监管机制。绿色种养循环农业、专业化统防统治、化肥农药减量

增效等社会化服务项目重点向祁阳槟榔芋标准化基地倾斜。引导经营主体开展“两品一标”认证，对获得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的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强化要素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祁阳市槟榔芋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牵头领导，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主抓，市政府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园管委会、金融监管局祁阳支局、市惠农担公司等单位为成员。各镇（街道）履行好属地责任，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相关市直部门，各镇、街道）

（十四）加强资金保障。市财政每年从相关资金统筹整合不少于500万元，设立祁阳槟榔芋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重点用于种苗繁育、种植补贴、贴标运用、加工销售和品牌打造等环节。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项目扶持、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政策资金，在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社会化服务等项目安排上优先向槟榔芋产业倾斜。本意见明确的各项扶持措施仅限于祁阳槟榔芋的育苗、种植、加工和销售等全产业链环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监管局祁阳支局、市惠农担公司）

（十五）加强科技支撑。鼓励龙头

企业与湖南省农科院、中国农业科学院祁阳红壤站等科研院校合作，依托专业团队建立祁阳槟榔芋技术研发中心，重点攻关种质优化、高产栽培、作物重茬、精深加工等关键技术，促进祁阳槟榔芋产业技术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从农业农村、科工等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建祁阳槟榔芋生产技术指导专班，分片包区做好指导服务，定期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提升种植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和工信局）

（十六）加强联动共享。充分发挥祁阳槟榔芋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制定祁阳槟榔芋行业规范，做好行业自律、科研协作、人才培养、品牌推介、槟榔芋文化传播等工作，及时反映企业和行业诉求。引导创建产业联合体，推动产业链企业分工合作、优势互补，提高祁阳槟榔芋产业组织化程度和产出效率。大力发展社会化服务，支持规模种植主体和专业化服务组织为农户提供种子供应、农机作业、市场营销等全方位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共享祁阳槟榔芋产业增值收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祁阳槟榔芋协会）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如有调整或终止，另行通知。本意见施行期间，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祁阳市推进槟榔芋产业发展扶持补助标准（2026—2030年）

序号	环节	具体内容	年限	申请规模要求	补助要求	资金来源	备注
1	种植	品种培优与规模种植	当年度种植	生产苗5亩以上；组培苗一代2亩以上	<p>在祁阳市区域内扩繁并推广种植的，原原种按5元/株、原种按1元/株给予补贴，每年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p> <p>地块相对集中连片，常规种植有效株数保持85%以上；严格遵循绿色食品及生态安全生产标准种植，田间管理规范，杂草少、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态势良好，验收时成活率达90%及以上。补助品种限定祁阳槟榔芋品种群，该品种叶脐呈紫红色，球茎维管束具典型槟榔纹，种植密度每亩1800株以上。</p> <p>种植祁阳槟榔芋5亩以上的每亩补助300元，种植祁阳槟榔芋组培苗一代2亩以上每亩补助1000元，每户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2万元。</p>	财政统筹乡村振兴等相关资金	核心示范区为北五镇（文明铺、龚家坪、黎家坪、大村甸、文富市）
2	加工	加工线建设	新实施	新增投资30万元以上加工设施的	<p>对新建精深加工企业年度新增投资30万元—200万元购置加工设施的，按不超过新增投资额的10%予以奖补。年度新增投资200万元以上购置加工设施的，按不超过新增投资额的20%予以奖补，单个企业奖补额度不超过200万元。</p>	财政统筹涉农相关资金	

3	销售	—	当年度 实施	单品销 售额 1000 万 元以上	年实际销售祁阳槟榔芋单品达到 1000 万元-1999 万元给予 3 万元奖励，2000 万元—2999 万元给予 4 万元奖励，3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财政统筹涉 农相关资金	
4	品牌	企业与品 牌培育、产 品认证等	当年度 实施	—	<p>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龙头企业（槟榔芋）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p> <p>对被新认定为全国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基地、全国农产品加工创业基地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新增发明专利每件给予 2 万元奖励。</p> <p>获得有机农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的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湖南名品商标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p>	财政统筹涉 农相关资金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报送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建议事项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6〕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为推进市人民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222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33 号）、《永州市司法局关于征集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的函》（永司函〔2026〕1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安排部署，决定近期开展以下工作：（一）2026 年度祁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编制工作。（二）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祁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征集工作。为做好上述工作，现就报送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永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范围

根据相关规定，拟以永州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计划；

（三）编制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四）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六）总投资 1 亿元（含）以上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以及计划外追加项目投资且单个项目变更资金超过 5000 万元或调增投资概算幅度超过原核定概算 10% 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七）市本级财政（不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一次性动议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金安排；

（八）处置 1000 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

（九）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十）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十一)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祁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范围

根据相关规定,拟以祁阳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主要包括:

(一)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二)编制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重大国有资产投资项目;

(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五)评估值在 800 万元以上国有资产处置;

(六)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住宅建设、安全生产、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措施;

(七)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其他需由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

三、精心论证,确保建议事项质量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要结合我市“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2026 年度全市重点工作部署以及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立足实际,着眼

长远,进行全面梳理和科学论证。

(一)加强前期论证。对拟建议的事项,要认真开展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论证,确保事项依据明确、需求紧迫、决策条件基本成熟。

(二)履行内部程序。所有建议事项必须经本单位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通过后,方可确定为拟提请报送的建议事项。

(三)明确责任人员。对确定报送的建议事项,需明确承办机构、具体负责人及联络员,负责后续的对接、说明和材料完善工作。

四、报送程序及工作要求

(一)填报材料。

1.呈报永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各单位按要求填写《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表》(见附件 1)和《关于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的说明》(见附件 2),说明字数不少于 2000。

2.呈报祁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各单位按要求填写《2026 年度祁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申报表》(见附件 3)和《2026 年度祁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的说明》(见附件 4),说明字数不少于 1000。

(二)报送流程与时限。

以上填报材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26年2月28日前报送至祁阳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管理与法律事务服务股(可通过湘办通传阅件功能报送,联系人:陈紫妍,联系方式:07463220460。),由市司法局统一汇总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如无建议事项,也需书面反馈。

(三) 衔接汇报。

各单位在向市司法局报送材料前,对于呈报至永州市人民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内容需提前与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汇报沟通。报送材料时,需一并提供已向分管市领导汇报的简要情况说明。

(四)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为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经市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凡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履行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 附件: 1.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表
2. 关于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的说明
3. 2026 年度祁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申报表
4. 2026 年度祁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的说明
(附件略)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13 日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6〕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22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公布的《祁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在各单位上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基础上，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编制了《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内容合法、程序公开。各承办单位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各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

三、市政府办公室要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协调工作，市司法局要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四、列入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 30 日内将相关资料交市政府办公室备案。

五、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进行调整。

六、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督查计划，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完成情况与市人民政府年度工作同步推进、同步检查，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每季度通报进展情况。

附件：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0 日

